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9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15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忠民、盧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委員啟騰、第一組吳組長世榮、第二組蔡組長美玉、第三組陳組長立人、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蔡主任流冰(請假)、政風室陳主任治平、主計室魏主任仕傑(請假)。

五、主席：張主任委員忠民 紀錄：趙馥筑

六、主席致詞：略

七、第 19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八、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9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函報當選人名單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經該會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發布公告。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3 21	中選務字第 1083150128 號	函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中選會第 527 次委員會決議，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P. 10)	提報委員會會議知照。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3 21	中選務字第 1083150129 號	函	中選會訂定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1 份。(P. 11-27)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重點事項摘要於「肆、重要工作報告」。
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8 3 25	北市選一字第 1083150065 號	函	檢送研商執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實施計畫北區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會議紀錄 1 份。(P. 28-32)	<p>本次會議討論確定每項提案之「問題內容」，於下次小組會議時再據以提出改進方案。</p> <p>一、公投票之設計與印製方式：公投案件數過多，降低投票效率；公投票格式「主文欄」字數過多，不利民眾快速投票。</p> <p>二、選舉開票結果處理方式：選舉報告表與公投報告表錯置、選舉報告表有誤無法及時修正。</p> <p>三、老年、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優先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無優先投票相關規定。</p>

#### 十、重要工作報告：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中選會第 52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本會重要工作期程如下：

1. 108 年(以下同)9 月 12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總統選舉公告。
2. 本會擬定於 108 年 9 月 13 日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座談會。
3. 9 月 19 日至 11 月 2 日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4. 11 月 8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5. 11 月 12 日前完成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6. 11 月 14 日受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領表。
7. 11 月 18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8.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受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
9. 12 月 5 日前函報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料送中選會審定。
10. 12 月 18 日辦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1. 12 月 24 日至 26 日辦理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2. 12 月 31 日前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3. 109 年 1 月 3 日辦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
14. 109 年 1 月 8 日前選舉票印製完成。

## 十一、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民眾檢舉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陳玉珍支持者(帳號名：林德棣)於在 line 群組發布民調消息，疑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案，經提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00605 號函及本會 108 年 3 月 26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如附件)辦理。

二、本案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為：「依本案檢舉人所提資料，被檢舉人於 line 群組確實有引述民意調查資料之行為，惟所提證據並無法明確顯示其引述日期為何，故無法判定該引述時間點是否介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而無法認定被檢舉人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查處結果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今天謝謝各位委員百忙中來參加這次的會議，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進程序也已律定，今年 9 月份以後也將陸續展開，本會同仁應本著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態度，按照既定的行程按部就班地完成各項選務工作，再次謝謝大家。

十四、散會：十六時 30 分。